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贵南县过马营镇直亥村孔擦桥梁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正熙睿远竞磋(工程) 2024-05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8
3、磋商费用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说明8
4、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构成8
5、竞争性磋商?	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
交结果的质疑	9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9
	/编制10
	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0
	万种10
	10
	[11
	件构成12
	件的编制要求13
	提交13
	[件的密封和标记13
	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4
	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4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标准21
	· ///// 28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30
十一、其他	3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3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1) 磋商函	46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中小点业志明录(工程)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施工组织设计	
(19) 项目管理机构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设计标准	
三、建设要求	
四、技术规范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南县过马营镇直<u>亥村</u>孔擦桥梁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4</u>年 <u>12</u>月 <u>19</u>日 <u>9</u>时 <u>30</u>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熙睿远竞磋(工程)2024-054

项目名称: 贵南县过马营镇直亥村孔擦桥梁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18033.00元

最高限价(元): 1318033.00元

采购需求:建设 2-13 米桥梁一座,桥梁长 33.04 米,桥梁宽度 6+2×0.5 米; 引道长度 284 米,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路面结构采用 20 cm级配砂砾路面。请登录青海政府采购网查阅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343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6、其他资质条件
- 6.1供应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6.2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



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

6.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3日,每天00: 00-24: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西 关大街金座美仑3号楼14楼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 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3号楼14楼(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974-5922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 3 号楼 14 楼

联系方式: 0971-4380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0971-4380016

4、监督部门

名称:海南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0974-8512794

名称: 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974-85014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2.3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正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供应商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领取的纸质版为准。

5、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过政采云客户端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 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过政采云客户端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 8.1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贰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仅限投标/响应保证金转账】

银行行号: 309851000028

银行账号: 6320 1010 0100 412929

【仅限投标/响应保证金转账】

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

-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 务 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具体包号。
 - ②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9.2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 条规定的账户。
-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施工组织设计
- (19) 项目管理机构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 愿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



性负责,采购过程各阶段采购人将随时验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其响应无效/成交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为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法定代表人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期限结束时间至少与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短于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的,提供互同成立时间少于/短于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的,提供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签字盖章。除非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否则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本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注册类证书,如无特别说明,要求注册证的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并且,为证明注册类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实际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 16.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 16.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全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6.4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 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 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4)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 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



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7.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磋商程序

- 18.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首先对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合格性做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2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款(1)-(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满足本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按18.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18.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遵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18.6 本项目采购文件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3)。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载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8.8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8.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8.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8.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少 中	(1)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				
1	(30分)	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 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100×响应报价比重		
		分项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		
2	施工组织设计(40	 总体施工		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分)	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的得5分;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清晰、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目需求的得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 缺乏合理性、区域设置不齐全、区域划分不科学或简单叙述无实质性 内容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①施工方案: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
		顺序及施工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
		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分;方案通用简单,基本符合本
		项目需求的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
		不齐全、不完整或未完全针对本项
施工方		目或描述简略笼统的得 2 分;未提
案、方法		供不得分;满分4分。
与技术措 8	分	②技术措施: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施		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工期、质量、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
		分;技术措施通用简单,基本符合
		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技术措施描
		述简略笼统、不完整或未完全针对
		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
		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
		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
工期保证		利完成的得5分;施工进度安排粗
体系及保 5	分	糙简略,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
证措施		的得3分;施工流程描述简略笼统、
		施工工期未细致划分无法判断是否
		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或保证工程质
		量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工程质量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
44 JH 11 J		
管理体系 6	分	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



		N/L +
施		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
		求, 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的得6分;质量管理方案通用简单,
		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质
		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管理人员责任
		不清晰或技术措施不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或质量管理方案简单叙述无实
		质性内容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
		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
		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
		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
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规定,能够完全满足本项
管理体系	.,	目建设需求的得5分;安全管理方
 及保护措	5分	案通用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施施		 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
. –		管理人员责任不清晰或安全管理方
		 案描述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或未
		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满分5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资源配备		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
计划	6分	得6分;从优到差依次减1分,减
1 1 1		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
 环境保		为
		可行,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
** 、	5分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5分;
休 村 休 և 		现为有天环境保护标准的待 3 分; 环境保护方案通用简单,基本符合
一件		
		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或环境保护方案内容简略过
				于笼统无实质性内容或未完全针对
				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
				截止日) 每完成1个满足采购文件
				业绩时得3分,满分6分。类似业
				绩要求: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
				规模类似。
				业绩认定材料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
				以可:
				*、、·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
				(竣)工验收资料
				2、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6分	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的"企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业名录"中的企业, "近年完成的
3	(10分)	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
	(10)// /			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		
				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
				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技术等级"、"合
				 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工
				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
				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
				图,"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为
				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
			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查询的,应附在"省级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网
				址 :
				http://jtxy.qhjt.gov.cn/QinH/main/ho
				me) 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
				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
				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
				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建
				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
				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4
	人员配备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	
				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
		人员配备	4分	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配备的
				人员需包含项目总工、路基路面工
				程师、试验监测工程师、专职安全
				员、档案资料员)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
				加11分,A级加9分,B级加7分,
				C 级加 5分、D 级加 3分。
				(1、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
				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
4	屋 约	信誉	11分	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
-	/友ニリ	口日	11 //	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
				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
				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
				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
				待。
				2、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



			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
			场,未承揽过我省国省干线公路或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 其等级按照
			交通运输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
			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从
			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被注册地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
			的,按A级对待;被注册地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级及以下
			的,按其注册地信用等级对待。
			3、我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用于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农村公路信用
			等级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国省干线公
			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级、无农
			村公路信用等级的, 在承揽农村公
			路建设项目时按照国省干线公路信
			用等级确定; 无国省干线公路信用
			等级、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
			和A级的在承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项目时按 A 级对待; 国省干线公路
			信用等级或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B、CD 级的,在承揽公路建设项目
			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国省干线公路和
			农村公路中的较低者确定。)
			近三年内(2021年12月1日至响
			应截止日) 完成1项类似业绩时得
			3分,满分9分。类似业绩要求:
5	类似业绩	9分	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类
			似。业绩认定材料以下任意一种形
			式均认可: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交



(竣) 工验收资料

2、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的"企业 名录"中的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 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 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 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 工日期"、"主要工程量"、"项目主 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 细信息网页截图,"业绩信息"以该 网页截图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在"省 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 站 " (网 址: http://jtxy.qhjt.gov.cn/QinH/main/ho me) 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 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类 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 工日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规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 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说明:各评分因素(业绩和履约信誉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



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1.5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 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 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 存1份原件备案。
- 22.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代理服务费

24、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24.1 收取对象: <u>采购人。</u>

24.2 收费金额: 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釆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Tel: 0971-4380016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 —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签约合同价。
-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毛代理人	.: _ (签
字)						
	月	_日		年	_月	_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熙	睿远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7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中加强廉政建	建设的若干意见	1.》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如	好工程建设中的党	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
高效优	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	1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	(项
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 与该项
目	_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2名称,以下简	「称"承包人"),
特订立	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 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 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



见。

-					
6	、本合同有效	期为发包人和承包。	人签署之日起至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后
止。					
7	'、本合同作为 _.	(项目名	;称)标段施	工合同的附件,与	I
程施工	合同具有同等的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司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由发包人和为	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	人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签
字)					
	年月_	目	年_	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 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	实施过程中创	造安
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 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	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与承仓	过人	(承包人名称	, 以
下简称"承包人")特此	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 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签
字)			
	E		月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1	1.1.2.2	 地 址: 贵南县行政办公楼综合楼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监理人:
2	1.1.2.6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
4	1.6.3	相应部位施工前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3.1.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
		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
6	4.1.2	本项目增值税税金按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7	4.2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_否
8	5.2.1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6.2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1.0	0.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0	8.1.1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_%签约合同价 ²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15	15.5.2	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¹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2年。

²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_第16.1.1项或第16.1.2项_约定的原则
		处理
16	16.1	若按第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
		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3
1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⁴
10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8	17.2.1(2)	<u>适用_%</u> 5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签约合同价或不适用万元6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天7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8,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青海省
		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22	17.4.1 质量	证金的优惠。9
22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3	17.3.1(1)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4	17.0.1(1)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份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_ 是或否
26	18.5.1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
		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10.0.1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8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10

³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⁴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30%签约合同价。

⁵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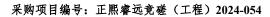
⁶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⁷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⁸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⁹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 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 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¹⁰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0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5</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	(¥) 的响
应报价,施工工期自年_	月	日至_	年
月日,计日历天,按	合同约定实施	5. 电和完成承	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达到。	我方的上	述响应报
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为	见费:	元,
人工费:元,暂列金额:	元,暂	·估价:	元。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	句应文件。	
3、随同本函提交响应保证金	一份,金额	为人民币	(大写)
元(¥)。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	书后,在成多	で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并积	多交全部合	一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	应文件及有关	长资料内容	完整、真
实和准确。			
地址:	电话: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		
供	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年	_月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医的拟刀	小写: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工程质量	
拟派项目经理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	
明的事项	

- **备注:** 1、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贵南县过马营镇直亥村孔擦桥梁 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 2、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_ (公章	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u>'</u>)
	 月	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人,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现任我单位职务, 注特此证明。	为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公章) _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
址	0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
权办	理
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
署的	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或者	采购	/代理	机构
少・	- ハトハマノハ	-5071	ノトハソ		クレコス

关于贵方2024年_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完成本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 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 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z</u>)
	年	月	Е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 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 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E



(7)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新证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③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近半年内(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应证明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阐述的内容及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由各供应商自定义。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年	月	E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任	尔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	汇(转)
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签字盖章。除非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否则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	声明, 根排	居《政府	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为	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刃规定, ス	本公司	参加	1 <u>(单</u>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承建工	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	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个体中的中	小企业、	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青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	<u> </u>	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Ħ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原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履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	<u> </u>	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F_(中型	企业、小	型企业、贫	<u> 数型</u>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	支机构,	不存在控制	股股东カフ	七企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	5人为同	一人的情态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	容的真实的	生负责。	如有虚假,	, 将依法者	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	章)
			年	月	<u> </u>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	车单位	立郑]	重声	明,	根	据	《财	政音	部、	民耳	文部	、中	国	残疾	人	联	合会
关于负	已进列	浅疾ノ	人就	业耳	发府.	采贝	勾政	策的	可通	知》	()	财库	(2	017) 1	41	号)
的规定	Ē, 7	本单1	位为	符个	合条	件的	的残	疾ノ	人福	 利性	主单	位,	本-	单位	工在	职」	职工
人数为	h		_人	, .	安置	的	残疾	長人.	人	数		_人		1本	单	位	参加
	单1	立的		I	页目	采贝	沟活	动日	日本	に単位	江承	担工	_程,	,或	诸者	由	其他
残疾人	福利	利性島	单位	承扌	旦工	程。											
4	单位	立对_	上述	声見	月的	真	实性	负责	 走。	如有	1 虚	假,	将	依法	承	担力	相应
责任。																	
泊	È: Ā	苦无山	比项	内名	Ž,	可ノ	不提	供此	公函	0							
						企业	上名:	称:								(公	章)
					企.	业为	长定 ⁄	代表	人	: _			_ (签字	或	盖	章)
												—	F		月_		_日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5	江总人数:		人	-
成立时间				项目经	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开户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应当说明的内容: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以耳	 关合体形式	· 大参与磋商	的,联合体征	各成员应分	别填写	分别	提供。
			供应商	: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多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马	页目管理有限	公司	<u> </u>		年_		月日 1971-4380016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独立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8)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 1、总体概述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施工总平面设计
- 8、资源配备计划
- 9、其它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	E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7.			14 KM 477 11.		.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_			
					_			

供应商:	 	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
	 年	_月	_ 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9)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HIT &	加力	职称	大学 大山 自 生がいる 紅 八 八 八 一 一 大 山 山 東東北 資格 证明					夕 沿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备注
							ļ	
							1	
							-	
							1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E

采购项目编号: 正熙睿远竞磋 (工程) 2024-05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组	· 圣历:	I	I	·	I
		曾理过的项	[目业绩(选填	项)	
时 间	参加	可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供应商:_		_ (公章)
	法定代法	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_	年	_ 月日
					— · —— ·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现桥址处(东经 101° 27′54″, 北纬 35° 30′35″)原有 1-8 米小桥孔径偏小,排洪能力不足,现已完全冲毁。目前仅在跨河处修建了 2-Φ1.0m 简易钢波纹管涵作为保通措施。由于桥址处河槽较宽,现有涵洞孔径偏小,排洪能力严重不足。在雨季河水漫过路面冲刷路基,冬季河道淤冰覆盖路面,车辆无法通行。桥址总体地形为山前滩地类别,两侧阶地明显,地形平坦、开阔,主河道微弯,河岸线稳定,水流畅通,为常流水,平时水流较小,发洪时水流较大,主河道宽 30-50m,河岸与河床高度 0.5-1.1m,河床比降为 1.1%,冬季淤冰宽约 50-100m,最大冰厚 1.2m,河床表面最大推移粒径 400mm,表层卵石,砂砾为主,河水泥砂含量较少。
- 2、拟建的贵南县过马营镇直亥村孔擦桥梁工程,建设 2-13m 小桥一座,上部结构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桥(墩)台为扩大基础。桥梁宽度净 6.0+2×0.5 安全带,桥梁全长 33.04 米。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洪水频率为 1/25,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设计荷载公路-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0g。引道长度为 284 米,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路面结构为 20cm 级配砂砾面层。

二、设计标准

- 1、公路等级: 四级公路(I类);
- 2、设计速度: 15km/h;
- 3、路基宽度: 6.5m; 路面宽度: 6.0m;
- 4、路面结构层:路面采用 20cm 级配砂砾路面。
- 4、桥梁荷载等级:公路-II级;
- 5、设计基准期: 100年
- 6、设计安全等级:二级
- 7、设计使用年限: 30年,可更换部件(栏杆、支座、伸缩缝)



15年;

- 8、桥面宽度: 净 6.0m+2×0.5m;
- 9、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 抗震设防等级 7级;
 - 10、设计洪水频率: 1/25;
 - 11、环境类别: II-D 类;

三、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 2、施工工期: 343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5、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施工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 6、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 7、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 8、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9、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 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 按期完成。
- 10、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 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 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11、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
- 12、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 1.4 供应商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例。
- 1.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 1.8 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 (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报 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采购人: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熙睿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女士

电 话: 0971-4380016

E -mail: qhzxry@163.com

地 址: 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 3 号楼 14 楼